收回海域使用权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金州区人民政府决定收回海域使用权，依法注销相应海域使用权（不动产权）证书，现向社会公布，特此公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海域使用权人** | **用海面积（公顷）** | **海域配号** |
| 1 | 齐红 | 66.7827 | 2018D21021311516 |
| 2 | 齐红 | 66.8693 | 2016D21021322202 |
| 3 | 李忠武 | 81.438 | 2017D21021301439 |

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金普新区分局

2022年3月25日